

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系友會章程

97.11.15 第一次系友會會員大會通過

106.06.04 第二次系友會會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系友情誼、交換工作及生活經驗、溝通知識、促進母系教學、研究及系務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加入為本會會員：

一、曾於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(含前植物病蟲害學系暨研究所、植物病理學系暨研究所)就讀或研究者。

二、現任或曾任教(職)於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學與微生物學系(含前植物病蟲害學系暨研究所、植物病理學系暨研究所)者。

三、對本會或本系有重大貢獻，經會員二人以上推薦者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與被選舉權及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遵行本會章程、決議及協助推廣本會會務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
二、選舉常務委員。

三、議決本會會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綜理本會各項會務，常務委員七至十人，為義務職，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會員或當屆常務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由會員大會同意任之，常務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常務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為義務職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任之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會員大會及相關會議。
- 二、議決及推動各項會務計畫及活動。
- 三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常務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須半數以上常務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決議須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行之；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含自由捐助、孳息及其他收入，本會設「台大植微系系友專戶」，由會長及秘書長共同管理，並於會員大會報告財務狀況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